

### 单一来源论证专家签到表

项目名称：昌平区山区重点通信基站应急备电服务

论证时间：2026年6月23日

序号	姓名	职称	工作单位	电话号码	备注
1	范级军	高工	北京邮电大学通信工程学院	13691238869	
2	武朝晖	高工	中国联通北京分公司	18611035656	
3	刘立峰	高工	北京邮电大学通信工程学院	18610686200	

## 专业人员唯一性论证意见表

一、专家信息			
姓名	刘冰莹	联系电话	18610688349
身份证号码	152313197501221221	职称	高工
工作单位	北京皇城智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职称所属行业领域	通信
二、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名称	北京市昌平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联系人(电话)	赵赛 69746098
主管单位名称	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昌平区山区重点通信基站应急备电服务	预算金额(万元)	2606.7435
项目预算年度	2026年		
唯一供应商名称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三、论证意见:			
<p>本次项目申请涉及的75个通信铁塔,产权及经营权均归属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具有独特的地理位置且该供应商其现有铁塔储备充足,可设置冗余设备,同时拥有专业的运维保障团队,能够高效地完成本次项目的实施,符合当前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综上所述,推荐本次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单一供应商为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人签名: 刘冰莹</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6年6月23日</p>			
备注:1.专家确保本人与论证项目无直接利害关系,不是本单位或者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的工作人员。2.论证意见出现相互抄袭、意见不明确或者含混不清与实际不符的属于无效意见。3.提供无效意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本人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专业人员唯一性论证意见表

一、专家信息			
姓名	范伟东	联系电话	13691238969
身份证号码	210105196504123160	职称	工2
工作单位	北京赛博男科医疗设备公司	职称所属行业领域	通信工程
二、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名称	北京市昌平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联系人(电话)	赵赛 69746098
主管单位名称	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昌平区山区重点通信基站应急备电服务	预算金额(万元)	2606.7435
项目预算年度	2026年		
唯一供应商名称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三、论证意见:			
<p>本项目为昌平区经济和信息化局购买昌平区山区重点通信基站应急备电服务。项目涉及75个重点通信基站,包含储能设备共计80套。对稳定应急通信有严重的需求。在昌平辖区仅有中国铁塔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具备提供该资源和配套设施的能力。同时涉及75个通信铁塔的产权及运营权为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所有。同时该公司具有优良的运营维护团队,具有与项目相匹配的能力。综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以单一来源方式向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进行采购。</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人签名: 范伟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6年6月23日</p>			
<p>备注:1. 专家确保本人与论证项目无直接利害关系,不是本单位或者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的工作人员。2. 论证意见出现相互抄袭、意见不明确或者含混不清与实际不符的属于无效意见。3. 提供无效意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本人承担相应法律后果。</p>			

专业人员唯一性论证意见表

一、专家信息			
姓名	武朝晖	联系电话	18611035656
身份证号码	110224196912070066	职称	正
工作单位	中国联通北京市分公司	职称所属行业领域	通信工程
二、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名称	北京市昌平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联系人(电话)	赵赛 69746098
主管单位名称	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昌平区山区重点通信基站应急备电服务	预算金额(万元)	2606.7435
项目预算年度	2026年		
唯一供应商名称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三、论证意见:			
<p>该公司所属昌平区,地域优势强,现有铁塔资源优势,配套设施体系完备,同时拥有专业的运维保障团队,关联资源及服务需求一致。</p> <p>为提升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同意本次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选取供应商: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为唯一供应商。</p>			
本人签名: 武朝晖 2026年6月23日			
备注:1.专家确保本人与论证项目无直接利害关系,不是本单位或者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的工作人员。2.论证意见出现相互抄袭、意见不明确或者含混不清与实际不符的属于无效意见。3.提供无效意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本人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